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袁泰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6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袁泰穎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袁泰穎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

01 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  
02 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03 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  
04 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5 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  
08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  
09 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0 稽。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6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7  
11 至12所示之6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  
12 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其書具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附卷  
13 可考，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  
14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  
15 認於法並無不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6 編號1至6所示6罪，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  
17 9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編號7至12所示6  
18 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22號定其應執行有  
19 期徒刑7年6月（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罰金3萬元，非本件  
20 聲請定刑範圍），上訴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721號判決駁  
21 回上訴確定，惟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  
22 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  
23 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  
24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25 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  
26 期徒刑1年5月+7年6月=8年11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  
27 編號1至6所示之罪罪名均為施用毒品、編號7至10所示之罪  
28 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29 又附表編號11、12則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等違反槍  
30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犯罪時間為110年8月至112年  
31 間，時間仍為接近，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犯罪行為之不

01 法與罪責程度、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規範目  
02 的，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並予受  
03 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  
04 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05 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  
06 之記載，附此敘明。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08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1 法官 李秋瑩  
12 法官 黃裕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翁倩玉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附表：